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董 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事项 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 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